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彌陀、永安、岡山、燕巢、橋頭有哪些區裡的哪些里是劃定為農地重劃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上述行政區中有農地重劃區者為：岡山區及橋頭區等 2 區。其中岡山區農地重劃面積為 745 公頃、橋頭區農地重劃面積為 1,018 公頃。其所在里別如下： 一、岡山區：竹圍里、台上里、為隨里、嘉興里、嘉峰里、潭底里、華崗里等。 二、橋頭區：仕和里、頂鹽里、甲南里、新莊里、三德里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委員如何遴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府租佃會置委員 11 人，除當然委員 3 個之外，另外 8 個委員分為佃農委員 4 人、自耕農委員 2 人、地主委員 2 人。 二、有關本府租佃委員會之遴聘，考量委員專業、區域及性別比例等等，本屆委員除遴聘三位當然委員（本府地政局局長、本府地政局主管科科長、高雄市農會理事長）兼任外，經徵詢符合設置要點規定並同意接受遴聘之佃農委員 4 人、自耕農委員為 2 人、地主委員 2 人，任期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並簽奉市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遴聘。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目前進度？區外道路損壞建議改善（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第 87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 350 工作天，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84.93%，實際進度 89.14%，重劃工程預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惟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埋設管路工程進度落後，恐造成重劃區內路燈及號誌無法供電使用，本府地政局將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趕工。</p> <p>二、國軒路位於重劃區範圍外，路面修復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管，而關動支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援機關經費，須待本期重劃區開發完成，財務結算有盈餘款時，方可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第 92 期仁新市地重劃區目前工程進度？私人土地如何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重劃工程進度： 一、第 92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工期 300 工作天，截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 6.51%，實際進度 7.04%。 二、目前施工項目：整地工程、側溝工程。 私人土地分配：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31 條規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原則簡述如下： (一)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廊之面臨原有路街線為準。(原街廊原位次分配) (二)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主管機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無位次調整分配) (三)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或以現金補償之。 二、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廊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本市高雄大學藍田西段一小段 8、9 地號土地無對外通行道路，建議地政局於 6 地號標售前土地分割變更為道路以提供土地供舊部落通行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府地政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已邀集地主、相關局處及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結論如下：</p> <p>一、本府地政局辦理藍田西段 6 地號土地標售時，須考量舊部落土地通行問題，可評估沿舊部落北側水溝，分割部分土地供藍田西段一小段 6、7、8、9 地號等舊部落所有權人土地通行至高雄大學路。</p> <p>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錄案納入該地區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變更為計畫道路。</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及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案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目前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本府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後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本府都市發展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該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發局研處中。</p> <p>(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案目前進度說明如下：</p> <p>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案，因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規定需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方能辦理區段徵收。因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將建設計畫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後續本府地政局將修正建設計畫後報教育部，續行後續程序。</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4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到目前為止 12 年來標售多少土地？標售出去後的財產運用到哪去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應辦理標、讓售以回收各項成本費用，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7 年底止，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筆數計 427 筆，面積 39.78 公頃，金額 446.87 億元。</p> <p>二、本局 96 年至 107 年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地標售收入之資金運用，主要支應開發區成本費用 122.84 億元，增添開發區公共設施及支援市政建設 97.21 億元，盈餘繳庫 217.38 億元，其餘資金滾存本基金，作為新開發區及開發中工程所需經費之部分財源，充分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的目標，實踐市府團隊建構宜居環境，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p>			
	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成果統計表（96 年至 107 年）			
	年度	脫標筆數	脫標面積（m ² ）	金額（億元）
	96	36	28,410.73	11.20
	97	16	4,801.43	3.29
	98	26	26,663.38	24.70
	99	45	36,084.28	25.27
	100	36	35,657.72	20.81
	101	39	34,475.07	58.07
	102	33	24,310.90	60.35
	103	29	13,636.52	32.60
	104	25	13,419.88	20.01
	105	38	31,978.36	32.28
	106	47	65,458.31	55.58
	107	57	82,952.61	102.71
	合計	427	397,847.19	446.87

註 1：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脫標筆數 27 筆，脫標面積 36,280.11 m²，金額 37.99 億元。

註 2：本表為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資料，不含高坪特別預算及農地重劃取得土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這 12 年來到底標售了多少土地？標售出去後的平均地權基金如何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應辦理標、讓售以回收各項成本費用，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7 年底止，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筆數計 427 筆，面積 39.78 公頃，金額 446.87 億元。</p> <p>二、平均地權基金係屬自償性基金，財務紀律管控一向良好，96 年至 107 年標售收入，主要支應開發區成本費用 122.84 億元，增添開發區公共設施及支援市政建設 97.21 億元，盈餘繳庫 217.38 億元，其餘資金滾存本基金，作為新開發區及開發中工程所需經費之部分財源，充分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的目標，實踐市府團隊建構宜居環境，讓高雄市民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p>			
	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成果統計表（96 年至 107 年）			
	年度	脫標筆數	脫標面積（m ² ）	金額（億元）
	96	36	28,410.73	11.20
	97	16	4,801.43	3.29
	98	26	26,663.38	24.70
	99	45	36,084.28	25.27
	100	36	35,657.72	20.81
	101	39	34,475.07	58.07
	102	33	24,310.90	60.35
	103	29	13,636.52	32.60
	104	25	13,419.88	20.01
	105	38	31,978.36	32.28
	106	47	65,458.31	55.58
	107	57	82,952.61	102.71
	合計	427	397,847.19	446.87

註 1：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脫標筆數 27 筆，脫標面積 36,280.11 m²，金額 37.99 億元。

註 2：本表為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資料，不含高坪特別預算及農地重劃取得土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核定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本府地政局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今年市府賣了 20 多億抵費地，陳菊市長時期平均單價 37 萬元，韓國瑜市長時期平均單價為 24.4 萬元，為何會有差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地政局辦理抵費地標售，因應不動產景氣循環、市場供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等不同，每年每季推出之土地筆數面積亦非固定，今（108）年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 2 次抵費地標售，合計標脫 27 筆，面積 3.63 公頃，總金額 37.99 億元，平均標脫單價每坪 34.6 萬元，與歷年平均標售單價相去不遠。</p> <p>二、因今年度標售係以楠梓區及小港區等市郊抵費地為主力，單價自然略低，若未來亞洲新灣區或高雄車站第 71 期重劃區等高單價抵費地陸續推出標售，平均標售單價自然隨之攀高。</p> <p>三、本府地政局辦理標售均秉持公開透明之精神進行，除定期每年辦理 4 次標售外，對投資人資格亦無特殊限制，且標售過程政風、會計全程監標，在公開透明競價機制下，無從發生低價拋售之情形。抵費地脫標結果公開在地政局網站上，歡迎任何人上網參閱。</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自由路－復興路打通進度為何？71 期重劃區何時能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自由路與九如二路口聯外排水箱涵施工，須配合交維計畫分三階段辦理，且地下管線牴觸施工，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管線遷改，並開挖施工中。 二、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尚有一戶牴觸之合法建物拒絕配合搬遷，將視現況調整路型，以先行開放通車，本府地政局將責請施工廠商趨趕工進，目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竣通車。 三、第 71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預定進度 79.52%，實際進度 74.39%。 四、因本案施工廠商顯有怠工情事，如進度落後達契約規定 15% 時，將辦理終止契約，重新清算另案發包，後續將以 109 年 9 月底前完竣通車為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60 期自辦重劃已逾重劃期程，後續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廢止改為公辦重劃？如未重劃完成是否可在重劃區內新設瓦斯管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 60 期楠梓區楠梓都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會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及訴訟。</p> <p>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本重劃區進度落後，惟如上述，土地分配結果刻由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辦法第 34 條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本府地政局將督促重劃會積極辦理各項業務。</p> <p>三、重劃區內瓦斯等民生管線設置，依工程慣例係於道路工程施工期間，由重劃會協調管線單位一併進場施工，並確認施工順序、埋設位置、進場期程。另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函告各自辦重劃會應於月報表記載管線協調內容及實際進度，逐月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備查，以控管管線工程施工進度。</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平均地權基金績效不彰，很多抵費地借給其他機關作派出所或公園綠地，已簽約讓售之土地價款也都未收取，出售土地是否有尚未點交、占用土地無法排除之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地政局少部分抵費地或機關用地出借其他機關，乃為配合市府綠美化政策或減輕當地停車之需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於未辦理標讓售前，借予市府其他機關短期利用，作為停車場或簡易植栽綠美化，可避免土地閒置；況且出借之土地不可有定著物，本府地政局有讓售或標售需求時，可依約隨時收回讓售或推出標售，應不致影響平均地權基金績效。</p> <p>二、有關已簽約讓售之土地價款也都未收取乙節，第 45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 2013 地號），因土地使用分區編列為公園用地，已於 99 年 11 月簽訂契約讓售予本府工務局闢為公園，並分為 10 年分期繳納土地價款。本府地政局已逐年向本府工務局追繳各期應繳納及前未繳納之土地價款，惟本府工務局逐年編列預算之預算遭刪，是並未繳交土地價款，無法辦理土地產權移轉，本府地政局將加強與本府工務局溝通，並請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協助促其編列預算辦理繳款事宜。</p> <p>三、經查目前尚無已出售土地遭占用未排除致無法點交之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的綠園道對三民區日後的影響很大，在土地活化部分如 71 期市地重劃，辦理進度為何？自由路－復興路連接開通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第 71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預定進度 79.52%，實際進度 74.39%。 二、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自由路與九如二路口聯外排水箱涵施工，須配合交維計畫分三階段辦理，且地下管線牴觸施工，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管線遷改，並開挖施工中。 三、自由路－復興路打通工程尚有一戶牴觸之合法建物拒絕配合搬遷，將視現況調整路型，以先行開放通車，本府地政局將責請施工廠商趨趕工進，目標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竣通車。 四、因本案施工廠商顯有怠工情事，如進度落後達契約規定 15% 時，將辦理終止契約，重新清算另案發包，後續將以 109 年 9 月底前完竣通車為目標。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4 高市府工政字第 108396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有關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辦理停工及材料變更設計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由聚柏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監造，工程案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上網公開招標，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108 年 3 月 7 日開標結果，由耐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以 19,150,000 元得標承攬，該工程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工。</p> <p>二、本案爭點略為承商初次「鋼板制震壁」材料送審報告送至設計監造廠商經認定未通過，雙方對於送審實驗室之要求意見不一，嗣工程案承商向設計監造廠商所提供之材料商採購亦無法順利完成。</p> <p>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工進會議，承商即依會議結論向材料商進行訪價，惟仍遲遲無法完成採購，承商遂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請同意停工及檢討工期。承辦科為避免施作疑義導致工期延宕與現場實際狀況失真，經簽陳處長（由蘇總工程司代決）後，同意承商於同年 9 月 29 日起（發文日）暫停施工，俟疑義釐清後，再依契約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履約責任之工期並通知復工。</p> <p>四、復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工程進度推展會議，惟承商及設計廠商仍堅持各自立場，會議結論仍請承商參考設計廠商提供之合格材料廠商清單進行洽購，並依圖說規定提送國家地震中心實驗室或其他經雙方認同之合格實驗室進行試驗。</p> <p>五、依據本案契約第 56 條第 2 項「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p>

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據上，本案履約爭議部分為受影響部分，故依契約第 56 條規定經業管單位依契約規定簽陳「暫停施工」在案，嗣並依契約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檢討履約責任，並未違反契約相關規定，且並非逕行不計工程。

七、本案有關承造廠商與設計監造廠商之爭執點彙整如下表：

承造廠商	設計監造廠商
<p>1.目前 TAF 認證網頁上認證之制震壁皆為速度型元件，至於本案設計之位移型元件目前皆查無 TAF 項目之認證。</p> <p>2.有實驗設備之實驗室－華光、SGS 南科；國震中心－需排隊到 109 年；國立大學－高科大，實驗儀器為材料商所有，公正性有疑慮。</p> <p>3.設計廠商設計之制震消能元件於現實中不存在。且測試數據經過大幅修正。顯示市面上並無合規範之制震壁。</p> <p>4.材料採購遭遇困難，有廠商不回應，有廠商要求要預付 3 成訂金，有數家廠商實際上為一家廠商。</p> <p>5.材料商一聽到要國震中心測試，即不願出貨。</p>	<p>1.有向國家地震中心實驗室及明研實驗室再次確認，皆可出具有位移型 TAF 認證章之試驗報告。</p> <p>2.本設計經過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認可，且有出具測試報告。且本案設計材料有多項公共工程已採用。市面雖無成品，但非不能客製化。</p> <p>3.本公司已提供 5 家材料廠商及 7 家實驗室供營造廠擇採。</p>

八、工務局新工處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工進會議，雙方爭執點仍然相同，惟廠商於會議中表示復工意願。

九、本案使用材料併無辦理變更設計，併此敘明。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記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本府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後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內政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處中。</p> <p>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地政局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進度？還有部分尚未處理，12 月底有無把握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拆遷進度：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內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尚有陳文華、蔡煥昇、蔡文雅、柯陳緣等四戶未拆除。 二、第 85 期重劃工程進度： 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59.99%，實際進度 61.95%，考量現行地上物已拆遷可施作工項，預計 10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中央核定後地政局的工作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配合產業發展設置產業用地）案」區段徵收作業協調會議結論，高雄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地政局負責營建署委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之愛河最後一哩路影響當地發展，重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為配合整治愛河源頭解決水患最後一哩路，本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檢送重劃計畫書提請內政部預審，預審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實施，嗣後重劃計畫書提請內政部正式核定。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74 期文大用地補償費（375 補償費等）市府辦理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文大用地因中山大學建校需要，79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原地上承租戶 21 戶已領取補償費，餘 52 戶（約 9.85 公頃）以補償費偏低為由拒絕領取補償並提行政救濟，終經行政法院駁回。</p> <p>二、縣市合併後本府地政局與原承租戶進行多次溝通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議補償方案，因原承租人主張補償金額與法定金額落差甚大，以致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文大用地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本案補償，事涉財源籌措及當地開發，俟彙整相關資料後積極辦理後續。</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之重劃進度？區內其他道路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第 87 期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工期 350 工作天，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84.93%，實際進度 89.14%，預定重劃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p> <p>二、惟台灣電力公司配合埋設管路工程進度落後，恐造成重劃區內路燈及號誌無法供電使用，本府地政局將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趕工。</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13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8332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0.28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本市燕巢區尖山段 684-22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核算面積不符，土地所有權人陳賴阿美陳情請由依地籍圖更正登記面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燕巢區尖山段 681-22 地號土地係民國 56 年由同段 681-4 地號土地分割出，陳情人於 77 年因買賣取得該土地，嗣後陳情人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陳情本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下稱岡山所）請求依地籍圖更正登記面積，經岡山所函復陳情人應就分割前土地整筆檢視，不宜對單筆土地更正，惟陳情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決定委員會審議結果，因岡山所否准陳情人申請更正之函文，其處分未明確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以本府 108 年 8 月 22 日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請岡山所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二、本案復經岡山所檢視相關圖籍，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通知訴願人依程序檢具證明文件提交申請書申請辦理面積更正，陳情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提送申請書並檢附岡山所前於 87 年通知陳情人更正函影本，經岡山所審視證明文件後，擬定於 11 月中旬召開說明會函請陳情人陳述意見，續辦後續更正事宜。</p>